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張清雲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林儀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7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73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歷次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聲請案（事）件，應由錄音、錄影之法院裁定之。但錄音、錄影之法院與錄音、錄影內容所屬案（事）件卷證所在之法院不同者，該卷證所在之法院，認有必要者，亦得裁定之；認無必要者，得將該聲請案（事）件裁定移送錄音、錄影之法院，法院辦理交付錄音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

01 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二審法官請聲請人確認引用民法第796
03 條是那一天說的。為此爰依法聲請交付該案歷次開庭之法庭
04 錄音光碟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73號請求拆屋還
06 地等事件之當事人，其復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
07 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
08 112年度訴字第1373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之法庭錄音光
09 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聲請人並應依前開規定支付費
10 用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
11 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吳佳玲